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1年7月期间回购的375万股股份在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形下均系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共有271.24万股已授予之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并有3.0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权益失效，共计274.2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或失效。因此，公司将按根据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用途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数量共274.26万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74.26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072.05万股变更为40,797.7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072.05万元减少为40,797.79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

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4 年 4 月 7 日前（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 B 栋 22 楼，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5.电子邮箱：ir@chipscree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